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3月6日		
填表人姓名：許朝倫		職稱：編審
電話：(02)29603456#5138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e-mail：ah2521@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V	
3-5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女性商品種類繁多，舉凡個人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美容保養化粧品、美妝材料、懷孕生產哺乳用品.....等，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故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填表日期：106年3月6日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尚無涉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未來無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以女性商品之安全確保為起點，接著朝向男性商品之商品確保為中繼，期待於未來建構全商品安全環境為終點。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本計畫係由男性同仁提出。 2.商品則由女性同仁選擇並採購，較符合需求性及實用性，且較能貼和女性之使用習慣。 3.本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達1/3以上。	

柒、受益對象

-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偏重女性貼身用品之檢驗，屬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之計畫。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		v	本計畫內容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日期：106年3月6日				
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已針對檢驗之商品類別編列預算，以針對女性商品安全進行檢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無涉及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透過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發布檢驗成果，以使大眾週知，若該商品有嚴重損害女性身體者，則請求業者下架。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目前無規劃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可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中「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之目標及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七大核心議題之一「健康、醫療與照顧」之保障。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填表日期：106年3月6日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較無涉及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無涉及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本計畫有關女性商品安全，擬透過委託檢驗機構之檢驗，確認該些商品符合相關法規之安全規範，以建構商品安全之環境。 2. 目前規劃辦理2個品項之女性商品，單1品項至少10種款式，目標為檢驗不合格之改善率為百分之百。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2 日	
9-2專家學者	姓名：吳志光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專長領域：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9-3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有，很完整	有，且具性別目標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列式說明。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確與性別議題有直接關聯，應因此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數字(諸如不同性別用品之消費者申訴及檢驗之統計)。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一、本計畫係為建立女性商品安全之環境，由透過委託檢驗機構之檢驗，確認該些商品符合相關法規之安全規範，以保障女性身體健康。</p> <p>二、本計畫確與性別議題有直接關聯，擬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針對不同性別用品之消費者申訴及檢驗建立相關統計資料。</p>

10-2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p>一、本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範圍內皆排定4類檢驗，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原則上為10款左右。查104年以前尚未特別針對特定性別專屬商品單獨進行檢驗，所排定之檢驗項目皆以其他商品為主；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增加為1項，共12種款式；106年規劃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則增加為2項，共15種款式。上開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相關數據皆已進行統計並建立資料庫，以利後續量化分析研究。</p> <p>二、另查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未針對特定性別專屬用品加以區分並列為查詢分類，統計不易；且本局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內容專屬於特定性別商品或服務之樣本過少，尚難賦予統計上意義。惟本局將持續關注受理之消費申訴案件是否涉及特定性別專屬商品或服務，適時進行專題研究及量化分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日期：106年10月13日</p>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p>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p>
<p>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p> <p>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10-4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 106 年 5 月 24 日</p> <p>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於下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選定上，應盡量選擇與性別較具關聯性之計畫案，俾利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之目的。</p>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